

2021 年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委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本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围绕本部门重点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切实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和回应，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优化完善政府信息申请办理，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和平台建设。主要情况综述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方面

2021 年，主动公开我委公文类信息 274，其中，规范性文件 19 条、规划计划信息 22 条、业务类政策文件信息 233 条；更新发布机构概况类信息 2 条，定期发布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 13 条，按时公开部门、本级和下属单位年度预决算、绩效目标、专项资金和政府采购等信息 18 条，公开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和答复信息 150 条。按期发布年度统计数据、重大行政决策清单和法治政府建设报告。新增公开本市互联网医院、核酸检测服务点等便民服务信息，在执业医师查询板块增加外国、港澳台医师在华短期行医执业信息查询服务。

切实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建立完善发布机制，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务微信、政府网站和卫生热线，多层次高密度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门户网站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栏共发布疫情通报、防控动态、防控知识、通知公告、新闻发布会实录等信息 764 条。

持续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和回应。发布《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等重大政策信息及规范性文件，发布解读信息 36 条，其中，图文解读 13 条，视频解读 1 条。设置 2021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栏目，全过程发布“上海市示范性社区康复中心建设”和“新建改建 6 个医疗急救分站”项目信息。公开本市卫生健康各类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落实情况，2021 年，在门户网站新闻发布、工作动态栏目共发布政务动态信息 2900 余条，并通过门户网站互动栏目和卫生热线等渠道收集并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热点。

通过“一网通办”全面公开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2021 年，我委行政许可处理决定数量为 42837，行政处罚决定数量为 433，行政强制处理决定数量为 0。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2021 年，公开我委监督检查处置结果信息 11 条。定期公布本市二次供水（用户水龙头水）水质监测结果和合格率情况。

推进决策公开。着手修订完善我委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制度，及时公布我委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邀请公众代表参与委务会审议医疗机构设置有关议题，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上海市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开展中医诊疗活动执业管理办法》等草案信息向社会征求意见。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一是明确渠道完善流程。我委根据《条例》《规定》要求，设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现场受理点和网上申请渠道，并在指南中予以公布，依法保障申请人信息公开需求。严格落实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不断优化完善公开申请办理流程。

二是依法规范申请办理。2021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15件，答复413件（含上年度结转申请7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是认真应对后续争议。2021年，办结涉及我委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申请3件和行政诉讼3件。无被纠错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强化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根据《条例》《规定》要求，落实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及其配套工作规范，严格落实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机制，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是做好法定主动公开维护。根据《条例》《规定》明确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做好日常更新维护。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在门户网站“政策文件”专栏分类集中发布我委规范性文件和业务类政策文件。按时发布我委各类规划计划、机构概况、统计数据、预决算和政府采购等信息，持续做好权责清单、政务服务清单和办事服务等信息的调整更新，持续开展“双公示”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持续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栏目信息更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加强门户网站建设管理。2021年，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超过9万条，开展21期在线访谈，总访问量超过126万次。完成我委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网页优化并实现一键查阅，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法治政府建设、饮用水卫生宣传、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等栏目建设，不断加强“一网通办”网上办事、健康科普、便民服务及网上互动板块建设。此外，还通过开展门户网站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智能检索、智能问答功能建设，不断提升线上公开服务水平。

二是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优势。2021年，“健康12320”微博微信共发布超过3100条健康科普信息和卫生健康政务新闻。

三是通过卫生热线传递权威信息。2021年，12320卫生热线共受理咨询服务超过98万人次，向市民推送各类健康提示短信超过159万条。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完善组织领导。我委落实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通过听取专题汇报，委务会等形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委务会研究、审议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制度，部署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工作。

二是加强监督考核。将公开要求纳入医院等级评审指标体系，持续通过医院等级评审等工作对医疗机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导。

三是做好业务培训。组织区卫生健康委政务公开工作人

员参加线上政务公开专题讲座，不断提高卫生健康系统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	0	20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8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3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070.9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87	28	0	0	0	0	4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1	7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79	28	0	0	0	1	20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0	0	4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0	0	0	0	0	1	11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7	0	0	0	0	0	7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重复申请	4	0	0	0	0	0	4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68	0	0	0	0	0	68
	(七)总计		383	28	0	0	0	2	4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9	0	0	0	0	9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3	0	0	0	3	2	0	0	2	4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强化公共卫生信息方面需持续加强；二是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方面需进一步推进；三是提供信息公开查询优化服务方面需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措施

一是通过不断完善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和防疫科普宣传；二

是通过着手修订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制度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三是通过新增主动公开医疗服务信息和外国、港澳台医师执业信息查询服务，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全市医疗机构线上服务专栏建设，实施上线“职业健康”一件事，为社会公众提供更优化的信息公开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着重在以下几方面细化深化：

1.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一是多层次高密度发布疫情防控信息。建立完善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公布确诊病例、出院病人、流调轨迹等疫情信息，以及防疫动态、防控知识、新闻发布会等信息。二是重视舆情应对回应社会关切。我委重视舆情收集应对，在每次本土疫情发生后，在24小时内召开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邀请卫生健康领域领导和专家出席，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各类不实信息，疏导社会情绪。三是通过主流媒体、政府网站、政务微信、短信、热线等途径，广泛宣传“防疫三件套”“防控五还要”，引导市民将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离等个人防护作为一种生活习惯。

2. 进一步加强重大政策发布和解读。及时发布卫生健康规范性文件等重大政策文件及解读信息，主动设置议题，开展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职业健康一件事以及医疗数字化转型、我为群众办实事等重大政策出台前和重大活动的政策解读和宣传报道，组织

媒体现场集中采访近 60 次，刊发 1 万多篇次宣传报道，引导公众理解并参与卫生健康工作。

3. 积极拓展主动公开范围。一是新增本市互联网医院、核酸检测服务点等信息主动公开，在执业医师查询板块增加外国、港澳台医师在华短期行医执业信息查询服务，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全市医疗机构线上服务专栏建设，动态更新各类就医服务类信息。同时，本市医疗机构不断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流程，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通过信息推送和宣传，引导市民使用“962120”预约服务。二是实施上线“职业健康”一件事，会同多部门积极推进“职业健康‘一件事’”改革，依托“一网通办”集成公开多部门多项政务服务信息，实现职业健康相关办理事项“分段联办”和“一网办、一次办、一起办”，有力提升群众办事的便捷度。三是全市推行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项目，2021 年，全市超过 8000 个居民小区张贴了饮用水卫生二维码，通过扫描居民小区的二维码，居民能够获取该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和日常管理等信息。四是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公众代表走进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座谈交流和实地参观，“零距离”了解卫生监督工作。

2021 年，我委未收取信息处理费。